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110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

陳羿霖

被告 蕭明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即新臺幣玖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1日8時15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三峽區大成路與學成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佳和廣告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曾仕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修復費用

01 為新臺幣(下同)57,815元(工資16,218元、塗裝13,247元、
02 零件28,350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並依保險
03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04 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
05 1項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7,815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7 算之利息等語。

08 二、被告則辯以：當時系爭車輛車主說只有後車燈壞掉、修一修
09 僅幾千元而已，主張應計算折舊各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駕駛車輛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乙節，業據
12 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1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
14 片、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維修明細表、電
15 子發票證明聯及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
16 閱相關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17 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被保險
21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2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3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4 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
25 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
2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
27 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28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
29 被告就系爭事故確有肇事因素，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
30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三)經核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為車尾部份，與系爭車輛

01 估價單暨維修明細表所載之維修項目大致相符，是原告主張
02 所提出之估價單上所載項目皆為系爭車輛受損項目，應屬有
03 據；惟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
04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
05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7,815元
06 （工資16,218元、塗裝13,247元、零件28,350元），又系爭
07 車輛係於110年4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考，
08 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3年4月1日止，已使用3年。而系爭
09 車輛之修理，既係更換零件，則原告以之作為修理費作為損
10 害賠償之依據時，自仍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
11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
12 車輛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
13 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14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又依「營利事業
15 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九十五條第八項規定：「固定
16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7 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8 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
19 為7,123元（計算式如附表），至工資16,218元、塗裝13,24
20 7元則毋庸折舊均得請求，是以，原告之請求在36,588元
21 （計算式：7,123元+16,218元+13,247元=36,588元）之範
22 圍內為可採取，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

2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4 定訴請被告給付36,5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
25 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
29 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
31 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即9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 又 琳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8,350 \times 0.369 = 10,46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350 - 10,461 = 17,889$
第2年折舊值	$17,889 \times 0.369 = 6,6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889 - 6,601 = 11,288$
第3年折舊值	$11,288 \times 0.369 = 4,16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288 - 4,165 = 7,123$